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民國89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90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3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9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完成學業給予補助；並鼓勵學業、品德、研究、考試、競賽等有優異表現之學生或研究生給予獎助，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俱可申請。
- 第三條 依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法定百分比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經費應專款專用，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每學年度至少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存放專戶不得移作他用。本經費如有不足，由學校挹注。
- 第四條 本辦法獎補助範圍如下：
一、各種助學金、急難救助金。
二、各種獎學金、獎勵金，但本款金額以本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優惠貸款。
- 第五條 本校設立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辦理就學獎補助之審議。
- 第六條 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產學處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各院院長、各系主任、日間部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部學生代表二人擔任委員。並由召集人指定專人擔任執行秘書，襄助召集人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事宜和提供有需要之學生之諮詢協助。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併入行政會議召開。若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